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

咨询人（乙方）：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 2026 年度日常养护维修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

二、本项目负责人：韦 慧 联系电话：13631300358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服务期一年止。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

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包括律师费）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的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进行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问题，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审核范围：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出具盖章版造价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根据业主要求开展港珠澳大桥连接线的养护A、B、C类项目的预算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

第三条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全部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并提交工程预算成果；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结算初步成果，待

委托人确认后，咨询人出具工程造价咨询的最终成果。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进度延误，咨询人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付款方式：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合同费率为 90%。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取，每项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并乘以 90%的费率。（附：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表）

2、合同签订后，双方实行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咨询人完成工程造价，应出具正式报告给委托人，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应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书面的支付申请和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支付申请和发票并经核对无误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相应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3.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后，委托人自收到请款资料并核实确认之日起向咨询人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4. 咨询方承诺本工程所有款项由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如下）收取，由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合法合规税票。

咨询人银行开户名称：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人银行账号：4405 0164 6635 0000 208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珠海金湾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咨询人的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成果的，扣减服务费 500 元。如因咨询人编制的预算有重大错漏（重大错漏的情况包括下面的任何一项（不累加）：（1）经各方共同核实，若因咨询人单方原因致漏项合计金额超过该项目造价的 10%；（2）经各方共同核实，若因咨询人单方原因致工程量少算或多算合计超过该项目造价的 10%；（3）经各方共同核实，若因咨询人单方原因致该项目造价少计或多计超过 15%）或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如因咨询人原因，委托人给承包人多支付了进度款或结算款而无法追回），需扣除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的 50%（需剔除税金）。延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咨询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应负责免费修订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由此导致提交工作成果延误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计收咨询人

违约金，同时咨询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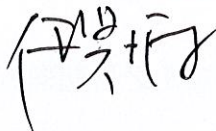
3. 委托人不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乙方可以按延误资料的时间顺延交付成果报告时间。

4. 委托人如果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乙方有权拒付成果资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委托人如果中途中断本咨询服务，应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珠海市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景晖路2号

电 话：075+6-2119227

咨询人：广东汇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屏东六路南屏科技广场
602

电 话：0756-7221521

日期：2026年4月2日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额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书,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施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按工程造价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核减额]×10%核减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进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按标的额累进计费: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图集及施工操作规范计算钢筋(或预埋件)重量并出具清单	按实际钢筋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时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初级职称的造价工程师: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专业助理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职称专业助理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不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不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按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